

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（仲裁）阶段：一审审理中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涉案的金额：143,752,958.89 元
-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案件正在审理中尚未判决，公司有可能对此债务承担清偿责任，本次诉讼可能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2020年5月26日，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披露了《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78），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（以下简称“建行武汉支行”）与湖北合能燃气有限公司、武汉中能燃气有限公司、青岛中天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由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案进行公开审理。

二、进展情况

2020年7月20日，公司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民事裁定书（2020）鄂01民初291号，建行武汉支行以自有资产为担保财产，于2020年4月29日向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，请求冻结湖北合能燃气有限公司、武汉中能燃气有限公司、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金融机构的银行存款143,752,958.89元或查封、扣押同等价值财产。

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条、第一百零二条、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冻结被申请人湖北合能燃气有限公司、武汉中能燃气有限公司、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 143,752,958.89 元；如银行存款不足，查封其相应价值的其他财产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、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。

上述涉诉事项正在审理中，尚未判决。最终需由司法出具裁判确定的还款义务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尚不确定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 年 7 月 22 日